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配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證期局 100.3.2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函釋，本公

司屬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本公司本年度開始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五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2626 號函文本公司，今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六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因設置獨立董事，及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